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機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4.39%至15,093.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81.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6.47%。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 千港元	二零一六 千港元	二零一七 千港元	二零一六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5,531,834	4,166,049	15,093,914	13,195,207
銷售成本		(5,341,678)	(4,011,680)	(14,539,554)	(12,654,407)
毛利		190,156	154,369	554,360	540,800
其他收入		6,955	8,692	8,987	10,405
行政開支		(39,394)	(33,981)	(99,290)	(102,173)
分銷及銷售費用		(62,874)	(66,049)	(191,405)	(191,537)
融資成本		(11,589)	(10,275)	(32,175)	(36,105)
經營盈利	3	83,254	52,756	240,477	221,390
所得稅開支	4	(21,874)	(9,196)	(58,795)	(51,388)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61,380	43,560	181,682	170,00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7	-	(141)	-	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期內溢利		61,380	43,419	181,682	170,646
每股盈利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2.39	1.69	7.07	6.64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2.39	1.69	7.07	6.6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更改功能貨幣

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海外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後，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認為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其各自的風險及回報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將功能貨幣由美元（「美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更改功能貨幣自更改日期起應用。

可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報。董事認為，重新分類將更為貼切反映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該等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總權益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構成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信息技術（「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T消費者產品、I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收益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及相應銷售之相關稅項及折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8,075,555	6,941,161
IT企業產品	3,862,798	3,401,406
其他	3,155,561	2,852,640
	<u>15,093,914</u>	<u>13,195,207</u>

3.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IT消費者產品一分銷之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PC」）、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b) IT企業產品一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慧建築管理系統（「IBMS」）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UC&CC」）產品。
- (c) 其他一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主開發產品。自主開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定位服務產品（「LBS」）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銀行利息開支、未分配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方法。

下文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七			
	I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8,075,555</u>	<u>3,862,798</u>	<u>3,155,561</u>	<u>15,093,914</u>
分部溢利	<u>152,116</u>	<u>180,150</u>	<u>20,139</u>	352,405
其他收入				8,987
融資成本				(32,17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88,740)</u>
除稅前溢利				<u>240,477</u>

	I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二零一六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6,941,161</u>	<u>3,401,406</u>	<u>2,852,640</u>	<u>13,195,207</u>
分部溢利	<u>138,688</u>	<u>162,816</u>	<u>39,487</u>	340,991
其他收入				10,405
融資成本				(36,10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93,901)</u>
除稅前溢利				<u>221,39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5,050,862	13,158,061
其他地區	<u>43,052</u>	<u>37,146</u>
	<u>15,093,914</u>	<u>13,195,207</u>

4. 所得稅開支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為25%。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含預扣稅）。

5. 每股盈利

來自於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九個月	
	二零一七 千港元	二零一六 千港元	二零一七 千港元	二零一六 千港元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u>61,380</u>	<u>43,419</u>	<u>181,682</u>	<u>170,646</u>
	二零一七 千股	二零一六 千股	二零一七 千股	二零一六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及 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2,570,520</u>	<u>2,570,520</u>	<u>2,570,520</u>	<u>2,570,52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或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九個月	
	二零一七 千港元	二零一六 千港元	二零一七 千港元	二零一六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u>61,380</u>	<u>43,419</u>	<u>181,682</u>	<u>170,646</u>
加：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u>-</u>	<u>141</u>	<u>-</u>	<u>(644)</u>
就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u>61,380</u>	<u>43,560</u>	<u>181,682</u>	<u>170,002</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的相同。

來自於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售，該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利潤為零（二零一六年虧損：14.10萬港元），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零（二零一六年虧損：0.005港仙）；該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利潤為零（二零一六年盈利：64.40萬港元），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零（二零一六年盈利：0.025港仙）。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的相同。

6. 儲備

儲備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代價為1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不再合並入本集團之業績。有關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消費者電子產品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六
千港元

收益	372
銷售成本	(729)
毛利	(357)
其他收入	1,961
分銷及銷售費用	—
行政開支	(918)
融資成本	(42)
除稅前溢利	644
所得稅開支	—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64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決定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每股3港仙，派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增長步入正軌，中國經濟持續向好。本集團秉承「新思維、新舉措、新高度」的經營方針，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不斷深化大數據整體解決方案的行業應用和拓展，積極發展雲服務平台業務，持續完善互聯網分銷平台功能和運營體系；嚴格管控費用成本，加速資金周轉，信息系統成功升級改造，提升了整體運營效率。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本集團主營業務規模和盈利實現較好增長。

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本集團實現收益約15,093.91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14.39%；因市場競爭加劇及較低毛利率產品線銷售增加，今年前三季度整體毛利率3.67%，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0.43個百分點。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181.68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6.47%，基本每股盈利為7.07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6.64港仙增加約0.43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三個經營分部的情況分析如下（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分部的數量／百分比）：

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在保持傳統分銷業務優勢的同時，加速互聯網分銷平台業務進程，圍繞新的營銷模式、銷售渠道及產品形態拓寬業務範圍，實現業務增長。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6.34%至約8,075.56百萬港元，該業務溢利同比上升約9.68%至約152.12百萬港元。

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加強行業渠道細化管理和資源投放，針對大數據軟件需求的定向投入成效顯現，數據中心整體解決方案業務規模持續提升，為後期業務持續發展夯實基礎。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56%至約3,862.80百萬港元，該業務溢利上升約10.65%至約180.15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因拓展智能手機銷售渠道，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62%至約3,155.56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因毛利佔比較高的移動定位服務產品（「LBS」）產品銷售下滑，其溢利下降約49.00%至約20.14百萬港元。

為提高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之企業形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遞交股份自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之上市轉板申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再次提交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第二次申請」）。第二次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失效，且於目前並無重新遞交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將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再次申請，並不時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為促進本集團之戰略轉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互聯網分銷平臺並協助中國分銷商及零售商向「互聯網+」轉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成立四川長虹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哆啦有貨」）並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哆啦有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電子產品、計算機軟硬件、通訊設備之批發及零售；提供計算機技術諮詢服務及電子商務服務；及計算機軟件開發、設計及應用。有關成立哆啦有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於北京及成都租賃房屋供本集團辦事處使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這些租賃協議構成持續關聯交易，可免於發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以及取得股東批准，唯須遵守公佈、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關於租賃的更多細則，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余曉先生及吳向濤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生效；李進先生及楊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生效；另外，趙勇先生已委任李進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展望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預期保持中高速增長。本集團堅持IT綜合服務商發展戰略，在新的市場環境下洞察行業發展趨勢和變化，積極捕捉新的市場機會，在專業解決方案、渠道價值管理、互聯網分銷等方面不斷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實現業務創新高效發展，為股東持續貢獻效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欣然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祝劍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趙勇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陳銘樂先生。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2,415,762股 (L)	5.67%

附註：

1. 祝先生為Typical Fait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Typical Faith Limited持有82,415,762股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回顧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008,368,000股 (L) (附註2)	69.32%
		優先	1,115,868,000股 (L) (附註3)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	913,000,000股 (L) (附註4)	62.76%
		優先	1,115,868,000股 (L) (附註3)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97,000,000股 (L)	61.66%
		優先	1,115,868,000股 (L)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 (L)	5.70%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省投資集團」)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83,009,340股 (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股 (L)	5.67%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2.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被視為於長虹香港及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安健控股（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本公司優先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及長虹香港各自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4. 於長虹香港持有的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控股持有。由於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虹香港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由四川省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省投資集團被視為於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諮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李進先生、楊軍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上刊載。